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24,026	27,792
存貨成本		(8,869)	(15,948)
毛利		15,157	11,844
其他收入	4a	699	7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b	(23,415)	(3,670)
其他營運費用		(40,756)	(25,590)
員工薪金及津貼		(18,124)	(24,219)
租賃場地之經營性租賃租金		(7,507)	(9,015)
折舊費用		(1,340)	(2,41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55)	(1,349)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1	29,884	—
在線平台維護所產生之費用	6	(2,978)	(7,553)
除稅前虧損	7	(49,835)	(61,203)
所得稅開支	8	(1,202)	(294)
年度虧損		(51,037)	(61,497)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虧損)	<u>602</u>	<u>(1,594)</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50,435)</u></u>	<u><u>(63,091)</u></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48,753)</u>	<u>(58,078)</u>
非控股權益	<u>(2,284)</u>	<u>(3,419)</u>
	<u><u>(51,037)</u></u>	<u><u>(61,497)</u></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48,344)</u>	<u>(59,500)</u>
非控股權益	<u>(2,091)</u>	<u>(3,591)</u>
	<u><u>(50,435)</u></u>	<u><u>(63,091)</u></u>
每股虧損	10	
基本(港仙)	<u><u>(3.7)</u></u>	<u><u>(4.8)</u></u>
攤薄(港仙)	<u><u>(3.7)</u></u>	<u><u>(4.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9	8,9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	33,828
無形資產		1,385	1,385
製作中電影	12	31,600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3,796	1,645
		<u>38,810</u>	<u>45,804</u>
流動資產			
存貨		57,541	61,978
應收貿易賬款	13	3,125	3,84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5,769	16,962
持作買賣投資		6,640	6,30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3,532	130,501
		<u>336,607</u>	<u>219,59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318	24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644	18,149
應繳稅項		435	363
		<u>11,397</u>	<u>18,754</u>
流動資產淨值		<u>325,210</u>	<u>200,8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4,020	246,64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12	784
資產淨值		<u>363,308</u>	<u>245,8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907	12,142
股份溢價及儲備		354,816	254,2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8,723	266,420
非控股權益		(5,415)	(20,564)
總權益		<u>363,308</u>	<u>245,856</u>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計量基準乃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解釋。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了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主動性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主動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釐清，倘披露產生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有關修訂亦提供有關合併及分列資料基礎之指引。然而，該等修訂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令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至於財務報表之架構，有關修訂提供附註有系統地排序之例子。

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附註的排序已經修改，以突顯管理層認為與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最相關的本集團活動的範疇。除了上述呈列及披露的變化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就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準備後之淨額，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	10,060	16,140
線上及社交業務(附註)	10,416	6,725
零售與批發	1,076	1,976
飲食	2,474	2,951
	<u>24,026</u>	<u>27,792</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銷售比特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是虛擬商品)之收入為8,1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比特幣結餘(二零一六年：2,669,000港元)。

4a.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53	190
雜項收入	546	574
	<u>699</u>	<u>764</u>

4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6)	(9,464)	(2,34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附註)	(8,406)	(4,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469)	-
匯兌虧損淨額	(1,355)	(606)
呆賬撥備	(57)	(2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336	(44)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	-	(1,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16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614
	<u>(23,415)</u>	<u>(3,670)</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8,4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32,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本公司董事釐定收回此等應收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原因為該款項尚未按償還條款結算，因而已確認全部減值虧損。

5.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類型。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漫畫書籍出版及來自漫畫書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 線上及社交業務：經營在線社交平台(提供音樂及在線遊戲、銷售虛擬商品、設計及發展流動應用程式)以及經營數碼電影院。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涉足電影製作。
- 零售與批發：在香港及澳門零售酒類及手機。
- 飲食：澳門飲食服務。

除線上及社交業務下的電影製作新業務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組成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 知識產權 授權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0,060	10,416	1,076	2,474	-	24,026
分部間銷售	-	-	14	-	(14)	-
	<u>10,060</u>	<u>10,416</u>	<u>1,090</u>	<u>2,474</u>	<u>(14)</u>	<u>24,026</u>
分部業績	<u>6,476</u>	<u>(33,477)</u>	<u>(5,774)</u>	<u>(2,121)</u>	<u>-</u>	<u>(34,896)</u>
未分配開支						(45,261)
未分配收入						<u>30,322</u>
除稅前虧損						<u>(49,835)</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 知識產權 授權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16,140</u>	<u>6,725</u>	<u>1,976</u>	<u>2,951</u>	<u>27,792</u>
分部業績	<u>13,538</u>	<u>(29,916)</u>	<u>(13,927)</u>	<u>(2,634)</u>	<u>(32,939)</u>
未分配開支					(28,384)
未分配收入					<u>120</u>
除稅前虧損					<u>(61,203)</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除稅前虧損，並無分配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財務費用所產生之收入或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由於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總負債僅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整體審閱，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 知識產權 授權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 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34,510	4	23	19	34,556
計量分部損益 所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136	1,043	265	51	260	1,755
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7,571	-	-	835	8,4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4,469	-	-	-	4,469
在線平台維護 所產生之費用	-	2,978	-	-	-	2,978
其他廣告及宣傳費用	-	5,193	5	-	-	5,198
諮詢及專業費用	15	2,192	788	146	11,761	14,90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 知識產權 授權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 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	458	29	2	17	506
計量分部損益						
所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151	1,977	520	37	437	3,122
存貨撥備	69	439	3,957	-	-	4,465
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248	4,584	-	-	4,832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之減值虧損	-	1,190	-	-	-	1,190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撇銷	-	41	121	-	-	162
在線平台維護 所產生之費用	-	7,553	-	-	-	7,553
其他廣告及宣傳費用	17	151	2	-	18	188
諮詢及專業費用	781	3,390	738	92	2,574	7,575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根據貨品實際交付之地點或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地點呈列，而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之所在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居住地)	18,204	17,059	38,716	39,873
中國	2,287	6,658	3	5,362
澳門	3,535	4,075	91	569
	<u>24,026</u>	<u>27,792</u>	<u>38,810</u>	<u>45,804</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關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u>3,753</u>	<u>3,740</u>

¹ 收入來自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分部。

主要產品和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和服務產生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漫畫書籍	3,855	4,775
版權收入	6,205	11,340
經營數碼電影院	2,287	6,658
飲食服務	2,474	2,951
比特幣	8,127	—
其他	1,078	2,068
	<u>24,026</u>	<u>27,792</u>

6. 在線平台維護所產生之費用

所產生之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開發之遊戲及流動應用程式有關之平台改進及維護)合共約2,9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53,000港元)於維持平台運營時列為支出。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6,202	7,098
其他員工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1	476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753	23,743
	24,326	31,31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820	1,700
— 非審計服務	554	430
計入存貨成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5	707
諮詢及專業費用(計入其他營運費用)(附註)	14,902	7,57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含零港元之 存貨撥備(二零一六年：4,465,000港元))	8,869	15,948

附註： 該金額指支付予就業務營運提供專業意見之顧問之費用。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定，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須於百慕達繳交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六年：16.5%) 之稅率提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兩個年度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98)	(36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	(476)	—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抵免	72	158
	<u>(1,202)</u>	<u>(294)</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六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48,753)</u>	<u>(58,078)</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u>1,301,628</u>	<u>1,200,792</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詳述者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發行在外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假設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費用		
於香港上市	-	75,493
非上市	160	160
分佔收購後虧損	-	(41,665)
	<u>160</u>	<u>33,988</u>
減：累計減值虧損	<u>(160)</u>	<u>(160)</u>
	<u>-</u>	<u>33,828</u>
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		
—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生物資源」）	不適用	89,186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已撥備之減值虧損之基準，參考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追溯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29,5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生物資源持有21.14%之權益，並將該投資入賬列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透過獨立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悉數出售於生物資源之21.14%股權，所得款項為62,25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收取）。該交易導致於損益確認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出售所得款項	62,257
減：於出售日期21.14%投資之賬面值	<u>(32,373)</u>
已確認收益	<u>29,884</u>

由於毋須就該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產生任何利得稅。

12. 製作中電影

製作中電影3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指本集團全資擁有的製作中電影版權或本集團與中國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的於電影版權之權益。

1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753	4,889
減：呆賬撥備	(628)	(1,044)
	<u>3,125</u>	<u>3,845</u>

本集團授予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以及零售與批發分部之客戶介乎0至90日之一般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呈列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其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60天	1,588	2,326
61-90天	318	107
91-180天	752	1,351
超過180天	467	61
	<u>3,125</u>	<u>3,845</u>

1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	4,275	4,845
按金及預付款項	5,290	13,76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9,565	18,607
減：將於一年內結算或動用之款項	(5,769)	(16,962)
將於一年後動用之款項	<u>3,796</u>	<u>1,645</u>

15.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60天	287	211
61-90天	-	-
超過90天	31	31
	<u>318</u>	<u>242</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予以結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為就在線平台維護所產生之開支及費用之應付結餘。

16. 出售附屬公司

(i) 出售Culturecom Technology Limited (「Culturecom Technology」) 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將其附屬公司Culturecom Technology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ulturecom Technology集團」)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4,000,000港元。Culturecom Technology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線上社交音樂遊戲平台開發、零售與批發或暫無營業。由於本集團於出售後繼續從事該等業務，故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並不代表單獨的主要業務線。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Culturecom Technology集團的控制權已於該日轉至獨立第三方。

於出售日期本集團應佔Culturecom Technology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現金	4,000
----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對已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
存貨	1,404
應收貿易賬款	2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99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6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423)
應繳稅項	(1,591)

2,309

非控股權益	11,155
-------	--------

所出售資產淨值	13,464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代價	4,000
所出售資產淨值	(13,464)

出售事項之虧損	(9,464)
---------	---------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4,000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3,563)

437

Culturecom Technology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收益1,0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19,000港元)。出售事項之虧損並無產生任何稅項支出或抵免。

(ii) 出售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 (「Culture.com (BV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將其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BVI)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ulture.com (BVI)集團」)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000,000港元。Culture.com (BVI)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餘下附屬公司暫無營業。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Culture.com (BVI)集團的控制權已於該日轉至獨立第三方。

於出售日期本集團應佔Culture.com (BVI)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現金	1,000
	<u>1,000</u>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對已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9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6
其他應付款	(81)
	<u>3,361</u>
所出售資產淨值	<u>3,361</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代價	1,000
所出售資產淨值	(3,361)
非控股權益	13
	<u>13</u>
出售事項之虧損	<u>(2,348)</u>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1,000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36)
	<u>764</u>

Culture.com (BVI)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出售事項之虧損並無產生任何稅項支出或抵免。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減少約13.6%至24,026,000港元，其中約10,060,000港元、10,416,000港元、1,076,000港元及2,4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140,000港元、6,725,000港元、1,976,000港元及2,951,000港元）分別來自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線上及社交業務、零售與批發及飲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減少16.1%至48,753,000港元或減少22.9%至每股3.7港仙（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58,078,000港元或每股4.8港仙）。此主要是由於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與線上及社交業務發展相關的成本降低、員工成本減少，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終止建議收購事項而增加的諮詢及專業費用以及年內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所抵銷。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63,308,000港元，而按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1,301,628,000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28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20港元）。

認股權證

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擬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認股權證認購人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私人配售最多76,79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492,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認購合計92,148,000港元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五(5)年期間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認購價1.20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完成。

於年內，12,080,000份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20港元認購本公司12,08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行使的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為44,710,000份。

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0.16港元向不少於300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私人配售最多157,5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或倘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兩年期間內按每股行使價0.75港元認購最多157,5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並已列為股本工具。

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23,821,000港元（扣除認股權證發行產生之開支1,379,000港元），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4,670,000份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75港元認購本公司134,67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餘285,000份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已到期及本公司並無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將其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4,000,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Culturecom Technology Limited的控制權已於該日轉至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將其全資附屬公司道富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30%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8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完成。

出售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生物資源」）持有21.14%之權益，並將該投資入賬列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獨立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悉數出售於生物資源之21.14%權益，所得款項為62,257,000港元，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全數收取。該交易帶來收益29,884,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為263,532,000港元，而持作買賣投資約為6,64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25,2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0,836,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9.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7）。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12,1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538,000港元），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3%）。

經考慮上述各項，按其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之穩健財務狀況所反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循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82位僱員，其中33位在香港、20位在澳門及29位在中國。於本年度內，員工成本合共約為24,3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1,317,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長處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舞性作用之購股權。

業務回顧

本年度，我們在自有版權的漫畫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保持平穩發展，期內集團對該業務採取進取的態度，向多元化發展，除了直接授權收取授權金外，亦透過直接投資或合作方式，進一步活化公司的漫畫資源。

集團線上及社交業務在本年度相關的成本降低，仍由於集團在線平台已經日漸成熟，未來會因應市場的需求，透過投資或合作的方式，進一步擴展流動應用程式業務的範圍。

在文化及娛樂業務方面，由於國內影院經營競爭加劇，集團採取相應的措施，尋找合適的合作夥伴，希望維持粵西影院的收入穩定。本年度，集團獲得中央電視台授權，以央視體育節目為題，投資合拍一部有關足球體育題材的電影—「誰是球王」，已經拍攝完成，將會在今年暑假檔期在大陸上演。集團本年度也投資拍攝了一部勵志題材的網絡大電影—「月是故鄉明」，預計今年下半年上演。同時，為了更好活化公司的漫畫資源，今年初集團決定與第三方合作，以經典漫畫故事集「怪異集」改編，開拍系列的網絡劇。

由於種種的原因，集團今年三月終止收購新英體育的項目。未來，集團仍然希望進一步加強集團在知識產權經營方面的業務，尋找一些擴展知識產權業務的投資機會。

展望

集團將會加強現有業務的分工合作，細化知識產權經營的管理，兼顧傳統出版、知識產權授權以及版權經營活化的平衡發展，同時兼顧文化及娛樂業務，並且以移動互聯網科技推動上述業務的增長。

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

主要股東登記處及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有填妥之認購表格連附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適當之認購款項），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賴強先生、范駿華先生及陳立祖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朱邦復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刊發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ulturecom.com.hk)閱覽。有關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焯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陳立祖先生、賴強先生及吳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